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柏年
訴訟代理人　歐政儒　律師
　　蕭翊展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韋旭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　律師
　　鄭志侖　律師
　　連彬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